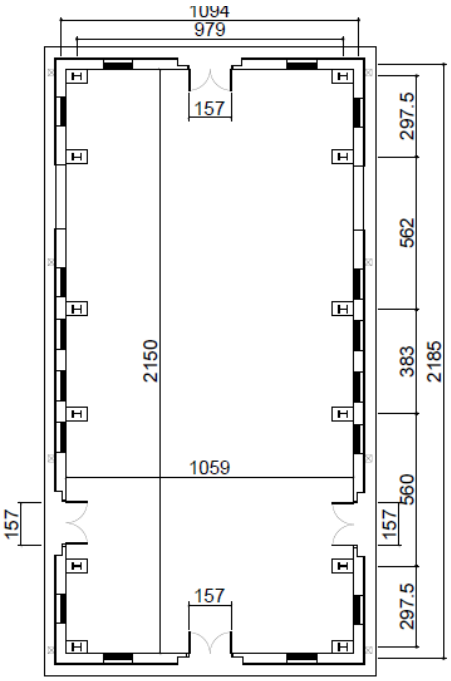
西 4 館使用須知

基本尺寸

長 21.5m、寬 10.6m、 高度(樑下)4.6m、屋頂 高度 7.3m，挑高無柱 日式紅磚建築



基本配備

1. 基礎照明
2. 冷氣
3. 給排水

場館租借使用時間
08:00-22:00 <含進撤場時間>
逾時每小時 5,000 元
若確認申請，請遞交**場地申請表**，
將提供**報價單**與**合約**，**待保證金匯入**，
即為**完成活動場地預留手續**。

電力規格

C-4 棟		
380 V	/ 220 V	50A
190 V	/ 110 V	20A

使用電力請另接分盤，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；不可使用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發電機請放置於停車場(限 100k 內)，地面需鋪設帆布及配 2 支滅火器於旁，並確認使用的發電機無漏油狀況。

使用規定

1. 園區內禁止吸煙、吃檳榔。不得用火、瓦斯、噴燈、蠟燭及使用會造成園區內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2. 場館因鄰近住戶，請注意進撤場及活動中音量，施工時請勿高聲闊談或喧嘩；若造成擾民、警察關切將罰款$50,000 元/次，得累罰。
3. 館外可設置與活動主視覺、入口意象、票亭等裝置物(限 3 米以下)，不得超出建築本體外 3 米以內之範圍，並需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施作(勿設置各攤位之廣告或非主題內容：如贊助商等)。
4. 場館周圍水溝嚴禁倒入任何洗滌水、飲料、油漆、餿水、廚餘等。
5. 戶外結構施作需圍設**園區專用施工車擋**或**紅龍**。
6. 禁止於園區地面地貼導引；園區不可使用關東旗及刀旗。
7. 館內桁架鋼構可供吊掛，每個節點限重 30kg 以內；不可吊掛旋轉式球體或電腦燈。嚴禁利用木樑吊掛任何物品或走線。
8. 壁面、地面、柱面及任何館內硬體上 (含空調箱)，禁止使用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鐵釘、雙面膠、噴漆、鐵釘等。
9. 場佈請勿遮蔽或高於空調迴風區(建議展板高度約 3.5M 內)，以免因迴風不良，造成空調效能不佳。
10. 空調機房出入口須保持暢通並常保關閉，空調機房嚴禁堆放任何物品。
11. 逃生出入口、消防栓及消防警報器不可遮蔽；或需留活動式門板，並於門板上清楚標示逃生指標、消防栓及警報器字樣。
12. 場內禁止堆高機及任何車輛駛入，可用手拉式油壓車替代。撤場，禁止使用夾車拆卸。

13. 西四館旁戶外空地為公共區域，嚴禁佔用、堆放任何物品。
14. 線路走線由機房預留孔拉至場館內，請勿擅開窗戶以免造成空調效能不佳等情事發生。
15. 進撤場時，展品、施作工具勿重壓及地面上拖行，避免造成地坪損壞，並請勿堆放於戶外公共空間。
16. 紅磚場館為毛胚地板，較易吸附汙漬，有色液體或飲料若傾倒請立刻處理，若造成地面汙損，需清潔復原或委由華山報價清理。
17. 離場前須自行清潔並復原場地。每日提供 5 個垃圾袋。只收民生垃圾；大型垃圾(如展板、木板、花籃、花架)需自行清除。
18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詳見協調會一覽表及施工切結書。如有嚴重違規，將有罰款費用產生，請知悉。

進卸貨動線

園區有彈性調整進撤場時間權力(因應園區活動特殊需求等)

西 4 館進撤場可停於西 5 館臨時卸貨區

進卸貨時間:08:00-22:00。限行 18.5 噸以下之貨車，休旅車及小客車、機車禁止進入。

此區非停車場，卸貨完畢請將車輛開離，禁止停放於紅磚區，如違規罰款 2,000 元/輛，並加計停車費 500 元/時。

